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財務資產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首都創投股份作價0.08港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以配售方式出售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此等已出售的首都創投股份先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首都創投股份作價0.08港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以配售方式出售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予獨立第三者買家。此等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首都創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58%)先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公司證券經紀確認出售事項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交易資料。代價總額為15,812,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55,8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方式交收。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估計虧損3,162,560港元(不包括大約57,000港元的交易成本)，即出售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的18,975,360港元賬面值減去出售該等股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所得款項的差額。由本

公司訂出每股首都創投股份的出售價格為0.08港元，乃經參考首都創投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在場內錄得由0.078港元至0.081港元的每股首都創投股份收市價格範圍，透過本公司經紀與第三者買家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按照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所作的配售安排，本公司已指示證券經紀關於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必須出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買家。雖然本公司未獲告知買家的確實身份，證券經紀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涉及其中。因此，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首都創投集團的資料

首都創投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持的首都創投股權外，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業務關係，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再無持有任何首都創投股份。

根據首都創投所刊發的最新近之資產淨值公告，首都創投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8,700,000港元。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首都創投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0,794)	23,371
除稅後(虧損)盈利	(100,794)	23,37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經考慮目前股票市場市況後出售首都創投股份，旨在強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部分投資套取為現金。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首都創投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錄得由0.078港元至0.081港元的每股首都創投股份收市價格範圍，董事會（惟邱恩明先生因其亦為首都創投之行政總裁而在董事會議上放棄參與及投票）認為在出售事項下所訂定的每股首都創投股份出售價格0.08港元乃反映通行之市價，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首都創投集團」	指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創投股份」	指	首都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以配售方式出售197,66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